

(2018)浙0702民初7814号
陈珊珊:本院受理原告金华市华泰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与被告陈珊珊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702民初7814号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日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下午3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调解速裁中心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依法判决。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2018)浙0702破3-1号

本院在(2016)浙0702执3964号执行案中,发现金华立业纺织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于2018年7月6日裁定受理金华立业纺织有限公司清算一案。本院于2018年8月3日指定浙江金兰律师事务所担任该公司管理人,该公司管理人通讯方式:通讯地址:浙江省金华市丹溪路1223号金字大厦11楼;邮政编码:321000;联系电话:0579-83939787、15606794773。

金华立业纺织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股东、高管及财务负责人应自收到受理破产申请的裁定之日起15日内向管理人或本院提交述职报告并提交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社会保险费用的缴纳情况等相关材料。未在期限内提交相关料的,依法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金华立业纺织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在2018年10月8日前向该公司管理人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的证据材料。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金华立业纺织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太院定于2018年10月16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六审判庭(金华市兰溪街210号)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2018)浙0723民初298号

金香英、徐子秋:本院受理原告韩德斌诉你们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原告韩德斌在审理过程中,以补充证据为由向本院申请撤回起诉。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8)浙0723民初298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裁定:准许原告韩德斌撤回起诉。案件受理费7656元,减半收取3828元,公告费560元,合计4388元,由原告韩德斌负担(已交纳)。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之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武义县人民法院

廿二第3-10

(2018)浙0723民初1087号
邹舍华:原告吴四定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依其他方式无法送达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723民初108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书判令:一、被告邹舍华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吴四定货款20000元及并赔偿逾期付款利息损失(从起诉之日起按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二、驳回原告吴四定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35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1000元,由原告吴四定负担50元,被告邹舍华负担950元。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武义县人民法院(2018)浙0723民初874号

陈鑫彪:本院受理原告李灿与被告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723民初87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陈鑫彪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归还原告李灿借款本金人民币30000元及利息(利息从2018年3月19日起按月利率2%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如被告陈鑫彪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50元,公告费560元,合计1110元,由被告陈鑫彪负担,限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交纳。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武义县人民法院(2018)浙0702民初2963号

金初升:本院受理原告郑忠和与被告金初升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702民初2963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诉调对接工作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判决如下: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130条、159条,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144条之规定,限被告金初升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郑忠和货款共计人民币54965元,并支付利息损失(自2018年4月17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利率计算至本判决确定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止)。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174元,公告费650元,合计1824元,由被告金初升承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浦江县人民法院

廿二第4-9

(2018)浙0702民初3162号
徐梁森:本院受理原告张根生与被告徐梁森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702民初3162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诉调对接工作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判决如下: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196条、第206条、第207条,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144条之规定,限被告徐梁森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归还原告张根生借款本金26700元,并支付利息(自2018年4月24日起按年利率6%计算至本判决确定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止)。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468元,公告费650元,合计1118元,由被告徐梁森承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2018)浙0726民初5622号

金国元:本院受理原告易小河诉被告金国元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726民初5622号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和证据材料副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后的30日内。本案由审判员郭子教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朱君欢、蒋约苟组成合议庭,定于2018年11月20日上午8时40分在第十二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2018)浙0726民初2365号

周碧松:本院受理原告宗罗华诉被告周碧松之间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726民初2365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2018)浙0726民初2609号

黄玉林、黄芙蓉:本院受理原告黄小珍诉被告黄玉林、黄芙蓉之间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726民初2609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廿二第5-8

(2018)浙0726民初2637号
张清清: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江支行诉被告张清清之间信用卡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726民初2637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2018)浙0726民初3000号

黄成伟、潘小珍:本院受理原告姚兴根诉被告黄成伟、潘小珍之间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726民初3000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2018)浙0726民初5338号

郭林光、黄金元:本院受理原告方红光诉被告郭林光、黄金元之间承揽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合议庭组成人员名单和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30日内。本案由蓝照辉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黄建华、周彩燕组成合议庭,定于2018年11月20日上午9时在本院黄宅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2018)浙0726民初5718号

朱圣颂、陈密贞:本院受理原告钟学财诉被告朱圣颂、陈密贞之间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合议庭组成人员名单和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30日内。本案由章素诚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周彩燕、黄建华组成合议庭,定于2018年11月19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黄宅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2018)浙0726民初2734号

李学先:本院受理原告魏春诉被告李学先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726民初2734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廿二第6-7

(2018)浙0726民初4974号
郑风:本院受理原告任艳文诉被告郑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向本院提起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立即归还借款本金70000元并按年利率百分之六计算从2018年6月22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的利息;二、由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故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日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8年11月15日上午9:30在本院浦东法庭开庭审理。
浦江县人民法院(2018)浙0802立预2221号

王胜飞、刘小花:本院受理原告焦鹏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日起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花园法庭开庭审理,逾期本判决将依法缺席判决。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2018)浙0802立预2250号

李三扁:本院受理的原告姜荣莲与你、李良勤、徐丹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诉讼风险提示、告知书、廉政监督卡、证据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30日。本院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9时15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花园人民法庭第四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2018)浙0802民初5120号

张柏良:本院受理的原告衢州市柯城正升家具商行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802民初5120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如下:被告张柏良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衢州市柯城正升家具商行货款27239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以27239元为基数,从2018年5月2日起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款项付清之日止)。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更正:本报2018年7月26日第3版与第14版中缝刊登的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2018)浙0702民初3930号、(2018)浙0702民初3931号,原告“周丽琴”应为“周利玲”,特此更正。